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素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224、21628、32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素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素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犯罪，實無必要指示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協助提領款項後轉而購買虛擬貨幣再轉予他人之必要，而可預見若有此種指示，顯異於常情，並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提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為收取詐騙贓款，且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皆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其提領、轉換為虛擬貨幣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依使用通訊軟體Hang outs上暱稱為「Lawyer Mark」帳號、LINE上暱稱為「ATLAS AIR EXPRESS」、「Wang Fang Bf」等帳號之人（無證據證明對方為3人以上且具集團組織之規模）指示，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等帳戶，並於上開帳戶遭到警示後，再於民國111年5月

01 間之某日某時許，向其子即不知情之劉家良借用其名下新光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用以提  
03 供，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款帳戶，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即  
04 以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詐取財  
05 物，再由被告依使用通訊軟體Hangouts上暱稱為「Lawyer M  
06 ark」帳號、LINE上暱稱為「ATLAS AIR EXPRESS」、「Wang  
07 Fang Bf」等帳號之人負責提領附表一至三所示金額之詐欺  
08 贓款，並將所提領之詐欺贓款轉換成等值之比特幣後，再將  
09 比特幣匯入所指示之虛擬錢包內，以此迂迴層轉方式，使其  
10 其他施用詐術之不詳姓名年籍之人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  
11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  
12 計畫。嗣告訴人石小佩、邱香憫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  
13 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認定犯  
18 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  
19 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0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21 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  
22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23 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要  
24 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  
25 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  
26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27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8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29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  
30 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31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

01 8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02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04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05 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  
06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7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9 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石小佩、邱香幗、被害人曹湘梅於警  
10 詢時指述、證人劉家良於警詢中證述、告訴人石小佩、邱香  
11 幗、被害人曹湘梅所提出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12 錄、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客戶資料明細、  
13 被告臨櫃提款之影像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作為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劉素珊雖坦承分別有提供郵局、合庫及新光帳戶給  
16 Hangouts上暱稱為「Lawyer Mark」帳號、LINE上暱稱為「A  
17 TLAS AIR EXPRESS」、「Wang Fang Bf」等帳號之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有依指示於附表一至三所  
19 示時間、地點提款，並將款項轉換成等值之比特幣後，再將  
20 比特幣匯入對方所指示之虛擬錢包內等犯行，惟堅詞否認有  
21 何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並辯稱：他們說他們  
22 要來臺灣做生意，他們表示這些錢他們到臺灣的時候會還給  
23 那些人，但我不知道那一些人是誰，因為他們一直煩我，請  
24 我將錢提出來轉成比特幣，去救那些沒有飯吃的小孩子，他  
25 們是說他們要做生意，以及開診所救濟小孩子，他們是利用  
26 這些理由來利用我，把我當成傻子、對方說要利用我的名字  
27 來台灣，我甚至被他們騙，我匯到對方比特幣的錢都是自己的  
28 薪水，對方說使用比特幣會比較方便，我會提供帳戶是因為  
29 對方用洗腦的方式跟我說這些錢是為了要給貧窮的孩子及  
30 把對方救出危險的地方，他們是同一個集團的人，我不確定  
31 他們是不是同一個人，因為每次LINE上面的暱稱都不相同，

01 「Oryo race」、「EDST」是介紹「Lawyer Mark」給我的  
02 人，對話紀錄的「Empty chat」就是「Atlas Air Expres  
03 s」，因為他已經封鎖我了，所以顯示「Empty chat」等語  
04 （見金訴卷一第38至40、73至75、292至294頁）。

05 五、經查：

06 (一)被告劉素珊雖確實有提供郵局、合庫及新光帳戶給Hangouts  
07 上暱稱為「Lawyer Mark」帳號、LINE上暱稱為「ATLAS AIR  
08 EXPRESS」、「Wang Fang Bf」等帳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至三所示方  
10 式，向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詐取財物，致附表一至三所示之  
11 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匯款致附表一至三所  
12 示帳戶，被告復依指示於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地點提款，  
13 並將款項轉換成等值之比特幣後，再將比特幣匯入對方所指  
14 示之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15 明確(見偵21628卷第15至16、65至68、195至197頁、偵2122  
16 4卷第17至20、115至116頁、偵32406卷第21至24頁)，核與  
17 證人即告訴人石小佩、邱香幗於警詢指訴(見偵21224卷第2  
18 1至23頁、偵21628卷第19至20頁)、證人即被害人曹湘梅於  
19 警詢陳述情節相符(見偵32406卷第27至34頁)，並有附表  
20 一至三卷證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予  
21 認定。

22 (二)惟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  
23 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  
24 要件，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25 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6 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在犯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  
27 仍應以過失論。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的  
28 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的認識，與直接故意並  
29 無不同。是行為人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  
30 用，甚至有提領帳戶內贓款後輾轉交予他人之客觀行為，仍  
31 須其於行為時，主觀上對其行為已構成犯罪有所認識，亦即

01 明知或預見對方將會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或洗  
02 錢之工具，始得認提供金融帳戶或領款者為詐欺或洗錢之共  
03 犯或幫助犯；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  
04 脅迫、遭詐騙等原因而提供帳戶，甚至進而提領帳戶內之贓  
05 款，因提供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或共同犯罪之意思，  
06 亦非認識使用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  
07 洗錢，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或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  
08 罪責相繩。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僅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  
09 輕忽答應，而提供其帳戶予他人，復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尚  
10 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遂行之主  
11 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從而，本件應予審究者，為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由而提供本  
13 案帳戶予他人，並進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轉交他人，及被告  
14 對於本案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等  
15 犯罪工具，其所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等情，主觀上有無認  
16 識或預見。

17 (三)被告辯稱同一詐騙集團成員以不同暱稱及身分，以不同理由  
18 誘騙被告提供帳戶並將匯入款項提領後購買比特幣再存入指  
19 定之比特幣帳戶等情節，業據被告提出其與各該帳號之人通  
20 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觀諸下列對話內容：

21 1、被告與「Facebook User」之對話，對方向被告表示不是詐  
22 騙，要求被告以LINE與其聯繫，並自稱係在聯合國工作之專  
23 業軍醫，在葉門擔任維和工作，對被告表達愛意，向被告表  
24 示營地已不安全，想要離開該處，到台灣與被告在一起。嗣  
25 該用戶即以LINE暱稱「Wang Fang」帳號與被告聯繫，依其  
26 等對話內容：「(W)親。這是我給公司的錢，寄給你在台  
27 灣。19,472,600新台幣我希望用它來支付你的汽車貸款和  
28 公寓，然後保持餘額安全。我只希望你在我回台灣之前一切  
29 都好，好嗎？我的愛。我會告訴我的指揮官，你只有30,000  
30 新台幣。我告訴他幫我乞求聯合國因為我真的很想離開這個  
31 危險的營地。我的愛。我的指揮官說，你應該寫信給聯合

01 國，告訴他們你現在有30,000新台幣。親愛的，請現在就這  
02 樣做。我相信上帝會觸動聯合國的心。我真的迫不及待地想  
03 在台灣見到你。」復由自稱聯合國之帳號向被告佯稱：「女  
04 士，既然你丈夫不回營地了，你得支付84,100，這樣我們才  
05 能從總部帶一名專業軍醫到也門營地接替你丈夫。在批准你  
06 丈夫的假期申請之前，我們需要在與軍隊簽訂合同並離開  
07 營地之前做一些事情（王方），他必須支付3,000美元至84,  
08 100新台幣）個人保險費，然後離開營地。」，被告因而陷  
09 於錯誤，陸續依自稱聯合國及「Wang Fang」指示匯款至對  
10 方指定之帳戶，及依照指示購買比特幣存入對方指定之帳  
11 戶。另觀諸被告帳戶遭警示後與「Wang Fang」之對話內  
12 容：「(被告)Please need your help.My son angry now.  
13 (W)How can the bank freeze your son account again.Wh  
14 at happened.(被告)The bank call my son.He said some  
15 one sent 20,000.(W)My firend never scammed anyone,Pl  
16 ease stop it.(被告)It's clear June 2 you sent to me  
17 the reciept this morning the bank call my son.Now I  
18 cannot recieve any money of my son account.I don't h  
19 ave any account now.Did you scam someone?(W)You're s  
20 tupid.How can you ask me that question?How can the b  
21 ank freeze your son account because of 20,000.(被告)  
22 I cannot recieve now my money to my son account.(W)H  
23 ow many times did you want me to explain this 20,000  
24 to you.I already told i help my colleague because i  
25 want him to borrow me.」等情，被告向「Wang Fang」質  
26 問是否有詐騙他人，為何自己兒子的帳戶會遭警示無法提  
27 領，「Wang Fang」仍向被告表示款項係朋友所借。

28 2、被告與暱稱「Oryo race」對話內容：「(O)The money is u  
29 sed to take care of poor children women and men.It's  
30 donations that has been made from people in Taiwan.  
31 (被告)I see you are very kind.」可見「Oryo race」係

01 向被告表示款項係用來照顧貧困者。

02 3、被告與暱稱「EDST」對話內容：「(E)Is it different from what I told you? It's donations from people Taiwan they are all donations for humanitarian work」可見

03  
04  
05 「EDST」係向被告表示款項是用以從事人道工作之捐款。

06 4、被告與暱稱「Empty chat」(即「Atlas Air Express」)對話內容：「(E)Dear customer, confirm if that's your package and get back to us immediately, THANK YOU.(被告)Thank you is anyone problem sir.(E)Now I am glad to tell you that your parcel will undergo Custom clearance immediately. The Local Dispatchers requires you to pay the customs clearance fee of \$1,899USD(TWD52,700). You paid 47,622.5 NTD.(被告)But I pay 52,700.52,700 Taiwan dollar.(E)Madam we are calculating from the amount of Bitcoin you sent. You owe a balance of 5000 NTD. It must be complete before I present it to the dispatchers.(被告)The package is very expensive.(E)Madam it's not my fault. Madam I sent you that this morning, you keep asking again?(71,000 NTD) that is the required payment madam. When you get to the Bitcoin ATM, please request for the Bitcoin wallet, it will be provided to you immediately. nobody came for the package, that's why it was handed over to the Customs, I have tried my best to make sure the package is released but the customs insist I pay the sum of \$2,566 USD which is equivalent to (71,000 NTD) I really don't know what to do right now, this is as a result of late payment.」被告與「Empty chat」對話過程中，係因對方指示須付款才能通過海關取得包裹，而陸續依對方指示支付比特幣，以完成包裹領取的程序。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被告與暱稱「Lawyer Mark」對話內容：「(被告)It's I'm

01 just worried today. I don't want to be in jail. (L) Do  
02 n't worry. All is understand control. You don't have t  
03 o be scare or worried about anything. (被告) I'm only  
04 innocent. I'm very worried of this. (L) Who block your  
05 account? I don't understand? (被告) I really can't with  
06 draw the. (L) Is the problem from your bank or the AT  
07 M? (被告) I don't know why.」可見被告於帳戶遭警示後，  
08 有向「Lawyer Mark」表達憂慮，對方仍向被告表示一切都  
09 在控制中。

10 (四) 依被告提出上開對話內容觀之，被告辯稱依對方指示去購買  
11 比特幣並匯入指定比特幣帳戶，係因對方表示要從事救濟、  
12 收受包裹所需或利用被告到台灣與被告相聚等理由，並非全  
13 然無據，該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被告，刻意營造其等為充滿  
14 愛心之專業人士形象，或對被告表達愛意，以降低被告之戒  
15 心，復使用大量英文文字以降低被告之戒心，是被告辯稱同  
16 一詐欺集團成員，以多個不同帳號指示其提領款項購買比特  
17 幣轉存至指定之帳戶等語，尚非不得採信。

18 (五) 現今詐欺集團各種詐騙手法屢經政府強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  
19 導，猶常見社會各階層民眾受騙，故關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  
20 度及風險評估，因人而異，核與社會經驗、從事職業為何，  
21 尚無必然關連；況個人認知能力，常因主觀心理或客觀環境  
22 因素干擾影響，於急迫、忙亂或資訊不對等時，尤為明顯，  
23 甚或對於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嚴重下降，而無察覺任何異狀  
24 或無為合乎常理決定。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  
25 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  
26 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  
27 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  
28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  
29 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  
30 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  
31 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



01 「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  
02 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倘遭不法使用，徒增  
03 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  
04 立詐欺或洗錢犯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被告雖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然其係從  
06 事清潔工作，尚無其他工作經驗等語（見金訴卷一第298  
07 頁），雖非毫無社會經驗，惟依其生活經驗，並非熟悉金融  
08 業務或外國事務之人，在詐騙集團成員蓄意假冒外籍人士之  
09 情況下，其因不瞭解外國人交易習慣，佐以對方佯稱是聯合  
10 國醫官、貨運公司、律師等人員，並對被告表示愛意，自有  
11 可能因而令被告未能理性判斷對方要求比特幣交易之合理  
12 性，致誤信對方之話術。可見被告實未預見該匯入本案帳戶  
13 之款項可能是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贓款，更無容任  
14 詐欺或洗錢結果發生之意。被告疏於查證發覺對方真實身分  
15 及使用其帳戶之真實目的，即將其個人帳戶資料告知對方，  
16 再提領帳戶內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存至指定電子錢包，固有  
17 失慮之處，然被告自己亦有遭騙而將自己之存款匯入對方指  
18 定之帳戶，已如前述，尚難以被告一時輕率，未能進一步查  
19 證、合理判斷，即逕予推認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或認識其帳戶  
20 可能遭用作詐欺集團詐騙他人或洗錢使用，而具有共同詐欺  
21 或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持論據僅足以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  
23 予他人，而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24 之人匯款使用之工具，嗣後並由被告提領款項後購買比特幣  
25 存入指定帳戶之客觀事實。惟被告所辯情節，核與其所提出  
26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大致相符，被告所辯，尚非無據。  
27 是被告主觀上是否認識其行為涉及犯罪，是否具有共同詐欺  
28 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涉犯本案犯行，尚有合理  
29 懷疑存在。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加重詐欺  
30 取財或洗錢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案既不足為  
31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1 罪判決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诉，檢察官黃元亨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6 法官 王曼寧  
 07 法官 郭勁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4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昱程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卷證出處
1	石小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中旬之某日某時許，以抖音平台上帳號為「@usmc_wu_serg eant」、暱稱為「Michel Wu Reigns」、LINE上ID為「usmc1738」、「Michel Wu」等帳號聯繫石小佩，並佯稱：身為派駐在伊拉克之美國軍人，需要匯款才能到臺灣見面云云，致使石小佩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1日10時51分許，匯款8萬9,300元	被告劉素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日12時17分許，提款8萬9,000元。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臺中黎明郵局	①告訴人石小佩於警詢之指述（偵21224卷第21至23頁） ②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1224卷第25頁） ③對話紀錄擷圖（偵21224卷第27至7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1224卷第95至97頁） 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224卷第99至101頁）

01

							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7日儲字第1110101106號函檢送劉素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債21224卷第81至85頁) 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儲字第1110112264號函檢送劉素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政存簿儲金憑金融卡窗口提款單影本(債21224卷第87至89頁) ⑧劉素珊郵局臨櫃提款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債21224卷第93頁)
--	--	--	--	--	--	--	--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卷證出處
1	邱香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4日某時許，以臉書上名稱「Sabio Nur a Ameer」(李先生)、微信上名稱「Thompson Li」、LINE上ID為「expressline507」、暱稱為「shipping company」等帳號聯繫邱香幗，並佯稱：要送禮物但需要先繳GST tax費用云云，致使邱香幗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2月23日13時46分許，匯款9萬5,550元	被告劉素珊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2月24日12時8分許，提款3萬元。 (2)111年2月24日12時9分許，提款3萬元。 (3)111年2月24日12時29分許，提款3萬元。 (4)111年2月24日12時30分許，提款5,000元。	左列(1)(2)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ATM  左列(3)(4)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ATM	①告訴人邱香幗於警詢之指述(債21628卷第19至2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債21628卷第23至24頁)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債21628卷第33頁) ④對話紀錄擷圖(債21628卷第35至43頁) ⑤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債21628卷第53至55頁) 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衛道分行111年3月30日合金衛道字第1110000883號函檢送劉素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債21628卷第25至29頁)

04

##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卷證出處
----	-----	------	------	------	------	------	------

			間、金額		間、金額		
1	曹湘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0日某時許，以臉書上名稱「曹約翰(Mr Johnson)」、LINE上暱稱為「約翰遜」等帳號聯繫曹湘梅，並佯稱：要交往，並且匯款以協助寄送包裹云云，致使曹湘梅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日7時30分許，轉帳2萬元	被告劉素珊之子劉家良名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6月2日12時15分許，提款2萬元。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博館分行ATM	①告訴人曹湘梅於警詢之指述(偵32406卷第27至3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406卷第41頁) ③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32406卷第45頁) ④對話紀錄、臉書翻拍照片(偵32406卷第47至79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2406卷第87頁) 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6月17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046118號函檢送劉家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406卷第35至39頁)